

#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经管学院〔2025〕1号

---

## 关于印发《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 指导性量化评分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指导性量化评分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年03月10日

#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量化评分实施细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做好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学院根据《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评分实施细则》（研工部〔2024〕32号），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量化评分实施细则》。本细则中未做特殊规定的部分参照《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评分实施细则》（研工部〔2024〕32号）执行。综合测评最终得分作为研究生评奖评优主要依据。

## 二、计分依据

1、所有申请人的科研成果均须以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各项科研成果需在评奖评优规定期限内取得，原则上应在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内。

2、细则内每项成果须在评奖评优成果考察期内取得，科研成果认定以证书落款或者成果发表时间为准。本细则中涉及的论文类别层次的界定，以论文发表当年，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和人文社科处正在执行的相关文件和政策为准；国内外发明专利范围的界定，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正在执行的相关文件为准。

3、参评的科研成果不累计加分，若同一科研成果在次年获得更高分值，则在统计时需减去上年度已获分值；若同一科研成果具有多重性质，则以最高分值计算，不累计加分；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和专利等科研成果，申请人须为第一序位作者，或导师为第一序位作者且申请人为第二序位作者【此种情况下论文相关成果的评分加权系数为

0.4, 其他署名形式皆不在申请人的成果统计之列; 中文论文须以正式发表见刊为准, 英文论文须以 ONLINE 为准 (毕业班学生发表论文可使用录用通知参评, 须提供录用通知和版面费发票; 非毕业班学生不可使用录用通知参评)】。

4、科研获奖仅包括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和哲学社会科学奖等科研方面的学术奖项。

5、科研立项需主持且以项目立项申报书为准 (提供立项申报书封面、项目成员页及立项公示文件)。

6、学科竞赛类别按照《江苏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江科大校〔2024〕82号)文件认定。

7、学习情况 (B) 评定办法:

(1) 学习情况为研究生修学培养计划中第一学年内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 计算公式为:

$$B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式中  $X_i$  ——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折算成绩 (将所有课程的最高分设定为 95 分, 课程折算成绩 =  $95 \times$  课程实际成绩 / 该门课程的最高分, 采用百分制形式);  $Y_i$  ——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  ——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2) 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的换算标准为: 优—95分, 良—85分, 中—75分, 及格—65分, 不及格—0分。

(3) 成绩按照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初修成绩为准。经研究生院认

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缓考”者，按“缓考”成绩计算。

三、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NS）由国家奖学金评定总分（T）和面试表现（D）加权得出，计算公式为：

$$NS_i = \frac{T_i}{T_{\max}} \times 90 + D_i \times 0.1$$

注：

$NS_i$ ：进入国家奖学金面试环节第*i*个学生的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

$D_i$ ：进入国家奖学金面试环节第*i*个学生的面试得分，满分为100分。

$T_i$ ：进入国家奖学金面试环节第*i*个学生的T分。

$T_{\max}$ ：进入面试环节学生的T分最高分。

此外，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原则上应具备以第一序位完成人身份完成的如下科研成果之一：

- 1、D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 2、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CPIPC）获得国家级前三等次；
- 3、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前三等次；
- 4、市厅级以上项目包含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项目；
- 5、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授权发明专利。

四、毕业学年研究生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时，需在科研工作（C）

中获得相应得分。毕业学年综合测评评定总分（T）由综合表现（A）、科研工作（C）和毕业去向（E）加权得出，计算公式为：评定总分（T） $=A \times 20\% + C \times 80\% + E$ 。

五、务必确保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凡弄虚作假、违反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者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六、本细则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 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评分内容及分值

类别	项目代码及内容		分值或结果	备注
A 综合表现	A1 荣誉表彰	A11 重大荣誉及事迹	100分	经经济管理学院评审领导小组认定，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荣获重大荣誉者，或在关键时刻、重大事件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者。
		A12 荣誉称号	3-30分	A12为获得国家级（竞争性30分，指标性20分）、省级（竞争性15分，指标性10分）、市厅级（5分）、校级（3分）等各类个人荣誉称号，不同项可累加，同项以最高级计；如同一荣誉奖项还设有“提名奖”“入围奖”，则分别乘以0.5、0.3的系数；获得“先进基层党组织”“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等集体性荣誉表彰按照个人荣誉乘以系数0.5加分。A12总分不超过30分，校级荣誉不超过3项。
		A13 其他荣誉称号	3分	A13为学院认可的荣誉称号，计分系数参照A12，此项总分不超过3分。
	A2 日常表现	A21 实验室安全	4分	遵守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规定4分，有违规行为的，扣1-2分/次，扣分无上限。由经济管理学院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认定，研工部审核。
		A22 公寓管理	4分	遵守公寓管理规定4分，有违规行为报研工部备案，将取消一、二等奖评审资格，同时扣1-2分/次，扣分无上限；获评校级“文明寝室”“百佳文明寝室”1分，“优秀文明寝室”1.5分，“标兵文明寝室”2分，不重复计分、只计最高分。由经济管理学院和公寓中心认定。
		A23 参加活动	0.5-8分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校级1.5分/次、院级1分/次、班级活动0.5分/次，总分不超过8分。由经济管理学院认定、研工部审核。

类别	项目代码及内容		分值或结果	备注
	A3 服务实践	A31 社会工作	1.5-6分	1.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团轮值主席6分、主席团成员5分、部长4分、副部长3分，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团轮值主席5分、主席团成员4分、部长3分、副部长2分（其他校、院学生组织参照校、院研究生会相关分值认定）；兼职团委副书记校级6分、院级5分；兼职辅导员6分；研究生助管4分；党支部书记4分、副书记3分、支委2分；班长、团支书3分，其他班委1.5分。 2.须任满一年，不重复计分，总分不超过6分。校级研究生学生干部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共同认定，研究生助管和兼职辅导员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其他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未列出的学生干部类别，由经济管理学院进行确定。
		A32 志愿实践	2分	积极参加各类志愿实践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认定，总分不超过2分。
	A4 文体比赛	A41 全国比赛	4/3.5/3/2.5分	1.个人、团体（团体须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比赛并获奖，如果赛事获奖是按照排名计算则仅计算获得前八名的个人或团体，第1、2-3、4-5、6-8名分别对应第一、二、三、四等次。 2.类别系数：A1类体育竞赛、第一梯队高水平艺术类竞赛系数乘以2，A2类体育竞赛、第二梯队艺术类竞赛系数乘以1.5（A1、A2类体育竞赛和第一梯队、第二梯队艺术类竞赛界定范围参照学校当年业绩分文件）。 3.体育类竞赛破纪录分别加校级1分、市级2分、省级4分、全国8分。 4.不区分排名的团体赛事获奖分值加倍：其中A1类体育竞赛、第一梯队艺术类竞赛和A2类体育竞赛、第二梯队艺术类竞赛团体获奖者按照获奖分值分别乘以系数0.5、0.3，不按团体人数均分；其他赛事获奖者按照团体人数取均分计算。 5.同一项目同一类比赛获不同奖项不重复计分、只记最高分；A4类总分最高不超过20分。
		A42 省级比赛	3/2.5/2/1.5分	
		A43 市级比赛	2/1.5/1/0.5分	
		A44 校级比赛	1/0.75/0.5/0.25分	
	B	B	第一学年内修学所有	课程学习平均成绩

类别	项目代码及内容		分值或结果	备注		
学习情况	课程学习	课程的平均成绩	B 算法见说明	门课程本专业内最高分计算（其他学院开课且少于 3 人选修的课程不计算在内）。		
C 科研工作	C1 发表 学术论文	根据论文发表年度科学技术研究院和人文社科处文件。其中，E 类期刊，最多计 1 篇。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直荐上会（国家奖学金）/直荐第一等次（学年学业奖学金）	A+类期刊		
			150 分/篇	A1 类期刊	A+	
			70 分/篇	A2 类期刊	A	
			40 分/篇	B 类期刊	B	
			30 分/篇	C 类期刊	C	
			20 分/篇	D 类期刊	D	
			10 分/篇	E 类期刊	E	
	C2 会议报告	C21 国际会议（境外参加）	20/10 分	须本人参会，大会报告或分会场报告 20 分、Poster 计 10 分，并附佐证材料。	C2 项学年内至多计 3 次。	
		C22 国际会议（境内参加）、全国会议	6/3 分	须本人参会，作大会报告或分会场报告计 6 分、Poster 计 3 分，并附佐证材料。		
		C23 省级学术论坛	4/2 分	须本人参会作会议报告或分会场报告，并附佐证材料（长三角论坛、华东地区论坛、江苏省研究生论坛属于省级论坛）。		
		C24 校级、院级学术论坛	2/1 分	须本人参会作会议报告（跨学院举办的论坛提前向研工部、研究生院报备同意后按		

类别	项目代码及内容		分值或结果	备注	
				校级论坛计分), 并附佐证材料; 院级学术论坛由经济管理学院具体认定。	
C3 知识产权、 专利等	C31	国(境)外发明 发达国家授权	30/10 分/项 (授权/受理)	1.软件著作权的申报联系人须为学生, 并附佐证材料。 2.C31、C32 需提供专利授权证书或申请公布号。 3.C34、C35 须为授权; C31、C32、C33 受理以及 C34、C35 学年内至多各计 1 项。 4.C33 授权学年内至多计 3 项; C31、C32、C33、C34 为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	
	C32	发明专利	20/4/2 分/项 (授权/公开/受理)		
	C33	实用新型	5/2 分/项 (授权/受理)		
	C34	软件著作权	2 分/项(授权)		
	C35	外观设计专利	1 分/项(授权)		
C4 科研奖励	C41	国家级	直荐上会(国家奖学金)/直荐第一等次 (学年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排名前六	仅限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和哲学社会科学奖获奖。  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和哲学社会科学奖等科研奖项在原分值基础上乘以系数 2, 其他学术类科研获奖结合实际情况在学校界定的分值基础上由经济管理学院认定。
			80/40/20/10 分/项	一等奖, 排名前三/四/五/六	
			60/30/15/8 分/项	二等奖, 排名前三/四/五/六	
	C42	省部级	40/20/10/5 分/项	三等奖, 排名前三/四/五/六	
			40/20/10/5 分/项	一等奖, 排名前三/四/五/六	
			30/15/8/4 分/项	二等奖, 排名前三/四/五/六	

类别	项目代码及内容		分值或结果	备注	
	C43	市厅级	20/10/5/3 分/项	三等奖, 排名第(一/二/三/四)名	
			15/8/4 分/项	一等奖, 排名第(一/二/三)名	
			10/5/3 分/项	二等奖, 排名第(一/二/三)名	
			5/2.5/1 分/项	三等奖, 排名第(一/二/三)名	
	C5	科研立项	C51 国家级	20 分/项	主持, 在研或已结题。
			C52 省部级	10 分/项	主持, 在研或已结题。
			C53 市厅级	3 分/项	主持, 在研或已结题。
			C54 省研究生科研 实践创新项目	2 分/项	主持, 须结题。
	C6	学科竞赛 (竞赛类 最多计3项 代表作)	C61 国家级	90/60/40/20 /项	1.学科竞赛分类和等级按照当年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分值对应第一、二、三、四等次; 类别系数: A1 类为 1.5、A2 类为 1、B 类为 0.6, 考试类竞赛计算系数为 0.5。 2.多人参加的团队项目按公式计算分值, 计算公式: $C_x = F \cdot a \cdot \frac{n_j}{\sum_{i=1}^k n_i}$ 式中 F—所获学科竞赛荣誉对应级别和等次的总分值, a—学科竞赛类别系数, n <sub>i</sub> —团队各排名位次对应的权重系数, j—个人排名位次, k—团队总人数, 其中 n <sub>1</sub> =1、n <sub>2</sub> =0.6、n <sub>3</sub> =0.4、n <sub>4</sub> =0.3、n <sub>5</sub> =0.2、n <sub>6</sub> 及以后均为 0.1; 不区分排名的团
			C62 省部级	40/30/20/10 /项	
			C63 市厅级	20/15/10/5 /项	
			C64 校级	8/6/4/2 /项	
			C65 其他奖项	每项 1-5 分	

类别	项目代码及内容		分值或结果	备注
				队项目按人数均分相应分值。 3.C65 为经济管理学院认可的奖项。 4.同一个竞赛项目多级别、多竞赛获奖时，不重复计算，按最高级别计分。
D 面试答辩	D 面试答辩	评委评审的平均成绩	满分 100 分	学院面试评委对学生面试答辩情况进行评审（仅国奖评定时需面试）。
E 毕业去向	已落实毕业去向	E1 升学	6 分	此项仅为第三年学业奖学金评定时加分项，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江苏省 91job 智慧就业平台提交就业协议、合同、公务员录用通知、博士录取通知书等其他相关落实毕业去向证明，并已通过学院审核）。
		E2 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	6 分	

备注：

1. A13 包括院优秀学生干部、院优秀共青团员、院优秀共青团干部、院优秀志愿者以及学院各类表彰中的先进个人等（含等次的奖项不计入此项得分）；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校级荣誉按照 A12 加分，3 分/人；A22 项加分为总分，平均分配到每个人。另外，秋季学期评选的“百佳安全文明寝室”按 A12 计算，计 1 分；A23 包括学术讲座、文艺演出、招聘活动、体育比赛、座谈会、分享会、志愿者活动等，课程实践活动不包含在内，需自己提供证明材料。A32 志愿实践需证书原件或服务对象出具证明。C24 院级学术论坛：参加 0.5 分；获奖 1 分；获奖且做头口报告 2 分；
- 2.综合表现、成绩汇总单、科研成果等分别由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和导师核准并签字、盖章后备查；
- 3.参评人员条件和资格等情况按照学校评奖评优相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